

罗定中学改（扩）建建设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9 日

投标人企业业绩（设计）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额	项目时间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二期建设(先建部分)配套工程和设备项目	2234400.00	2022 年
2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教学楼(自编 D-6 栋)项目勘察设计	2364900.00	2026 年

投标人：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成）（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一、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勘察设计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现就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专业工程；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勘察专业工程。
6. 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成员名称：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二期建设(先建部分) 配套工程和设备项目

项目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安乐村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迳镇那良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东北角)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二期建设(先建部分) 配套工程和设备项目勘察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本工程的暂定价为¥223440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本工程勘察费需经茂名市财政部门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审定结果包括中标下浮率), 经审定后的勘察费结合中标下浮率(16.00%)计算向牵头人单位支付。乙方开具发票及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报酬。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乙方须提供履约担保给甲方。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款的10%, 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有违约, 甲方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牵头人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成员名称: 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茂名

三、工程设计条件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4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4.1 项目建设规模

建筑工程：球场、广场、停车场、校园道路、围墙、绿化工程、人工湖工程、挡土墙、配电工程、路灯工程、安防监控工程等。

4.2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

(1) 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编制；

(3) 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以及

(2) 招标配合, 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4 上述 6.1-6.3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5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用: 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 设计费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额, 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 中标下浮率 (16.00%) 进行计算。

7.1.1 设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 确定计费额 (以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计费额);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1)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0); (基本设计收费为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5)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7.2 支付

7.2.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设计费的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后30天内支付设计费的 50%, 施工完成后30天内支付设计费的 20%;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 初步设计周期为方案批准后 15 日历天, 施工图的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 15 日历天。

8.2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 控制设计过程, 进行中间验收, 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 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 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 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 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标准, 凡超出限额设计的,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 条款给予处罚。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 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 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除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字或盖章）

乙方：

牵头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茂名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的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二期建设（先建部分）配套工程和设备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安乐村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迳镇那艮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东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于2021年12月9日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2021年12月14日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1日公示中标候选人，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2234400.00元），中标下浮率：16.00%

二、建设规模：建筑工程：球场、广场、停车场、校园道路、围墙、绿化工程、人工湖工程、挡土墙、配电工程、路灯工程、安防监控工程、食堂电梯工程等。

三、勘察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周期：方案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为方案批准后15日历天，施工图的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15日历天。

四、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月30日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月30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九份。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教学楼 (自编 D-6 栋)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

合同编号: GDSDXYJJJB-2025-005

甲方(发包人):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勘察设计人): (主)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勘察设计人）：（主）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教学楼（自编 D-6 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教学楼（自编 D-6 栋）项目

2、工程地点：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

3、工程规模：新建教学楼 D-6 建筑面积 2248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7923 平方米，主要是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456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人防工程，平时用作地下车库。

4、工程估算：总投资 9394.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836.39 万元。

5、总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通过。

二、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 236.49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元），其中：（1）勘察费按综合单价 130.1 元/米（钻探深度）包干，勘察费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4.61 万元（含暂列金），最终按实际勘察工程量结算；（2）设计费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1.88 万元，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 172.43 万元，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为人民币 49.45 万元，为设计总价包干费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经充分对项目进行了解，并无条件愿意承担全部风险，承诺设计总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投标经济补偿费包括在乙方合同总价中，乙方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签订合同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对方案评审排序前 3 名中未中标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给予补偿（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第 1 页 共 26 页

- 6、招标文件及其问题澄清（含设计任务书、招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7、投标文件以及问题澄清（包括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勘察设计项目报价表；
- 9、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实施进度计划、各专业设计人员资格、资质、分工责任表；
-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四、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术语的含义相同。
- 五、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合同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合同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 六、鉴于甲方将依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承诺，保证全面正确按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
- 七、鉴于乙方将依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甲方在此承诺，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给乙方。
-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九、本合同共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第 2 页 共 26 页

发包人：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87993995

传真：

开户行：支行

账号：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9065W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广州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1934号(自编A2栋)803

房、804房、805房、806房(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020-84214629

传真：

(主)开户

账号：44

开户银行：

(成)开户

账号：11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本合同于2026年1月8日签订于广州市



第 3 页 共 26 页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6172]号

(主)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或)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从化校区教学楼(自编D-6栋)项目勘察
设计服务【JG2025-4938】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
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 236.4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5-12-12

广州交易集团



投标人企业业绩（勘察）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额	项目时间
1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	23224375.48	2025 年 7 月

投标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成）（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合同

WT2025097

市政地产·花都新街大陵村项目【2025】33号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发包人(委托方): 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 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签 订 时 间: 2025.7.23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项目概况.....	3
二、合同服务期.....	6
三、合同金额.....	6
四、其他.....	6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9
一、合同签订依据.....	9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9
三、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9
四、承包人工作内容与成果要求.....	10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1
六、发包人、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4
七、违约责任.....	17
八、质量要求.....	24
九、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3
十、知识产权.....	25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6
十二、不可抗力.....	26
十三、合同终止.....	26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2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牵头单位全称）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全称）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新街村、大陵村，广州北站南侧，新街大道西侧。

3. 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231000 万元。其中：估算土建投资约 100627 万元（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4.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建筑工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61485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41242 平方米。容积率 ≤ 3.65 ，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150533 平方米；非计容建筑面积根据设计方案确定，建筑密度 $\leq 28\%$ ，绿地率 $\geq 35\%$ 。最大高度 100 米，最高层数 32 层。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采用四等水准测量。（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5. 工作范围及内容：

根据招标人基础资料、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本项目的全部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设计深度需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报批深度的要求，包括总图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与房屋建筑工程配套的红线范围内的）、结构设计（含钢结构）、强弱电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土方平衡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需要达到施工图深度）、地基及软基、溶



洞处理设计(如有则需要达到施工图深度)、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如有)、红线内室外管线综合、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技术应用工作、树木迁移专章。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含编制项目估算)及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图编制、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及配合业主完成其他国家规定的须报批报建、审查备案、专项评审、文件及资料。并负责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编制该项目方案设计(含编制项目估算)及深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2)负责编制该项目初步设计(含编制项目概算),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审核。

(3)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初步设计审查、超限审查(如有)、深基坑审查(如有)、各专业报建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

(4)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即确保概算建安费控制在基准价范围内)。

(5)各阶段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方案设计深度应满足方案联审等相关审批要求深度,初步设计及概算深度应满足财政局项目投资审查要求。

5.1 勘察服务范围:

勘察内容包括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用地范围红线内及周边的全部勘察工作,具体根据实施项目需要确定。本次工程勘察包含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勘察阶段(含超前钻)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管波物探、波速测试、抽水试验、土壤氡检测、瞬态面波物探、高密度电法物探、地形图购置等工作,如果设计方案调整(包括塔楼体型、位置、数量、楼高等),需勘察单位无条件配合所有勘察工作并不收取额外费用。具体详见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任务书(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2 方案及初步设计工作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房建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它相关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报发包人审核。如果设计方案调整(包括塔楼体型、位置、数量、楼高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设计要求调整设计方案,调整不产生额外服务费用。具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 方案设计阶段

5.2.1.1 概念规划方案设计

概念规划方案设计

参照概念规划方案相关规范要求,结合区域景观格局,基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



划方案,开展用地红线内的规划方案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功能规划布局、交通流线组织、消防规划设计、绿化设计、场地竖向设计、节能绿建技术措施、海绵城市设计、鸟瞰及人视效果图、主要平面布置图等

5.2.1.2 建筑方案设计

①方案设计阶段说明书

②方案设计图纸(总平面规划图、相关设计分析图、建筑单体平立剖图纸等)

③效果图

④投资估算

同时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报建要求,提供规划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5.2.2 初步设计阶段

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依据,在初步设计阶段,要基本稳定工程规模、建设目标、投资效益、技术标准以及重要技术节点的方案。并提出设计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相关建议,其设计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指导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进行编制,由总章和各专业设计文件分章编制而成:

①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②初步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

③初步设计图纸(由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组成)

④初步设计概算(以送审概算价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按照《广州市成中关村改造项目改造主体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中“落实中央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相关规定情况”(“四好”建设、“平急两用”、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建筑废弃物再利用、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进行设计范围内的相关设计,并对照相应的评估指标表,最终综合得分不低于“合格”档次。

5.3 BIM技术应用服务范围:

5.3.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查批准或备案的 BIM 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发包人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开展 BIM 技术应用。具体应用内容和要求,由合同双方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5.3.2 在初步设计阶段,承包人应采用 BIM 技术应用进行正向设计或建模与出图同步完成的设计方式,建立本工程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并出具初步设计文件。

5.3.3 承包人宜应用 BIM 技术应用 技术方法,进行工程量、计价,编制本项目工程的概算等造价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及造价咨询人的审核。

5.3.4 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查有 BIM 技术应用要求的, 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执行。

二、合同服务期

1. 勘察工期: 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每批次 30 日历天, 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

2. 设计工期: 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 23224375.48 元,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叁佰贰拾贰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捌分。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21909788.19 元, 增值税金额为 1314587.29 元, 税率均为 6%。

①工程勘察费为 11029500.48 元,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零贰万玖仟伍佰元肆角捌分。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10405189.13 元, 增值税金额为 624311.35 元 (勘察费单价限价详见勘察清单报价表);

②方案及初步设计费为 10534761.50 元,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伍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壹元伍角。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9938454.25 元, 增值税金额为 596307.25 元; 投标下浮率 0.5%。

③BIM 技术应用费 (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为 1660113.50 元,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零壹佰壹拾叁元伍角。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1566144.81 元, 增值税金额为 93968.69 元。包干单价为 7.66 元/平方米。

2.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四、其他

1. 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 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合同各服务工作费用可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 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2.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3. 如遇到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后续工作需要变更和修改，承包人需要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该工作直至符合上述的政策调整要求，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本合同共拾陆份，其中发包人执捌份，勘察人肆份，设计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9YF9JK54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号高晟广场B栋160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8689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

帐号：44

邮政编码：51

电子邮箱：gjd12021@163.com

承包人：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04542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58号5-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80012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联合体成员之一)：(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19119883XX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秀全大道5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919649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子邮箱：/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4174]号

(主)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JG2025-346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陆角伍分(¥389.36636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5-09-04

